

關於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後沖繩縣的應對方針

【期間】 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由于新增感染人數劇增，政府于4月9日將本縣指定為“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適用對象，規定實施期間為4月12日至5月5日。

沖繩縣將沖繩本島的9個市指定為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區域，在該地區實施重點措施的同時，也在縣內全境開展感染防控對策。4月22日，介於宮古島市的感染情況等，現將宮古島市新增列入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適用區域，並隨之強化對策。

請市町村及相關團體配合開展感染防控對策及對縣民的宣傳啓發活動。

※在4月11日暫時終止對於那霸及中南部地區的餐飲店縮短營業時間至9點的要求，從4月12日起重新要求全境範圍內的市町村將營業時間縮短至下午8點。

適用“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後的對策
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對縣民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9項: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命令及過失罰款的先決條件】

- 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和移動(法第24條第9項)
- 活動時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段(法第24條第9項)
- 避免與縣外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 避免與離島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 對於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請勿規定營業時間之後還隨意進出(法第24條第9項・法第31條6第2項)
- 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如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24條第9項)
- 聚餐時，應和同居的家人在少人數短時間的條件下進行。請避免使用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法第24條第9項)
- 積極配合餐飲店所開展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基于國家的基本應對方針，在各個都道府縣都提出了避免外出的要求，并且也督促各位在返鄉、旅游時慎重考慮，請各位到訪人員多加留意。

對於指定地區內餐飲店的要求

(那霸市、浦添市、宜野灣市、沖繩市、Uruma市、絲滿市、豐見城市、南城市、名護市、宮古島市)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宮古島市於4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5日(周三)
對象設施	餐飲店以及提供餐飲的娛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31條6第1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縮短營業時間，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和外賣除外) (酒類的供應，上午11點至下午7點)○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設置亞克力隔板等○除上述以外，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貫徹通風換氣，測量顧客體溫○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

※ 娛樂設施等指，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對於縣內除指定區域以外所有餐飲店的要求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期間	2021年4月12日(周一)~2021年5月5日(周三)(※宮古島市於4月23日終止)
對象設施	餐飲店及提供飲食的游樂設施等※
要求事項	<p>(基于特措法第24條第9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縮短營業時間，上午5點至下午8點(打包及外賣除外) (酒類的供應，上午11點至下午7點)○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落實顧客進店佩戴口罩，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 (包括勸退)○設置亞克力隔板等○除上述以外，還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條5第1項各號中所規定的措施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貫徹通風換氣，測量顧客體溫○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

※ 娛樂設施等指，夜總會、夜店、音樂清吧、酒吧、舞廳、小酒館等，且該設施經營者必需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營業許可。

關於舉辦活動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若所辦活動涉及全國範圍內的移動或參與者超過1,000人，需事先和縣方商量該活動的舉辦條件。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如下是舉辦活動的條件（前提是采取適當的感染防控對策）

期間	收容率		人數上限
4月12日 ~5月5日	<p>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典音樂演奏會、戲劇等、舞蹈、傳統文藝、 文娛・演出、公演・儀式、展會等 ・伴有用餐，但無發聲(※2) 	<p>可能有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p> <p>搖滾、流行樂演唱會、體育活動、公開賽事、公演、在音樂清吧和夜店的活動等</p>	5,000人以下
	<p>100%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p>	<p>50%(※1)以內 (若無設置座位，應有充分的間距)</p>	

※1:不同團體之間應隔出一個空位，相同團體（僅限5人以內）內可以不設置座位間隔。即，有可能出現收容率超過50%的情況。

※2:“過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動”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對策，且舉辦途中沒有發聲的活動，方可被視為是滿足“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對於經濟界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員工等不得在規定的營業時間之後隨意進出餐飲店(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
- 介于有出現過在職場的群體感染，請貫徹含休息時間在內的感染防控對策
- 要求員工等回避參加研修時的聯誼會、歡迎會、Moai (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
- 致力於“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推行遠程辦公。如遇需要出勤辦公，也努力推進輪班通勤、錯峰通勤、單車通勤等
- 請旅游行業的相關從業者對來訪人員貫徹“全新生活方式”及“全新旅行禮節”，如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等。
- 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

對於學校相關的要求(縣內全境) (特措法第24條第9項)

- 在家中，貫徹兒童的健康觀察，出現身體不適時應避免上學。
- 貫徹在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學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對策
- 徹底遵守縣教育委員會等制度的規範指南

對於設施等的呼籲(縣內全境)

- 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在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同時，可繼續維持運營。運營時間截止為晚上8點。要求市町村所屬的公共設施，也採取和縣相同的應對措施。
- 對於除餐飲店以外，如運動館、競技場、電影院等其他適用於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的設施，應立足于徹底呼籲民衆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在設施內防止有聚衆及用餐行為，疏通引導來客入場并縮短營業時間至下午8點等。

關於沖繩縣所采取的對策

① 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制度方案

1. 目的

- (1) 在與新冠病毒共存的社會中，支持經營環境(向店鋪貫徹告知、實施感染防控對策)
- (2) 在縣民與游客中形成意識，選用有防疫對策的店鋪

2. 認證步驟

- (1) 第1階段 2021年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由縣廳職員等進行巡邏指導(告知認證制度、確認國家對餐飲店認證的4個指標)
- (2) 第2階段 2021年5月中旬~
委托企業等進行巡邏指導(核查防疫對策)
- (3) 基于核查防疫對策的基礎上，對店鋪進行認證并授予標籤

3. 對象店鋪

○縣內全境的餐飲店(大約12,000家店鋪)

4. 中長期的對策

結合本次集中實施過程中的實施情況，驗證巡邏體制和指導內容等。在此基礎上委托企業，在全縣構建出可持續性的巡邏指導體制。之後，也將逐步擴增對象設施。

5. 沖繩縣的特徵

- (1) 巡邏指導所有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的餐飲店，核查防疫對策後授予認證標籤
- (2) 在授予認證標籤後仍繼續開展巡邏指導